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25
21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24

**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以及让各利益有关者参与，
包括关于全球伙伴关系的备选方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缔约方大会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始终认识到，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与其他组织、公约、倡议和进程进行协作具有重要性。根据第 VI/26 号决定及其相关目标通过的《战略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在 2010 年以前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这一战略计划的通过进一步强调了合作的必要性。根据“使《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这一战略目标，缔约方大会确定了以下目标：

目标 1.2：使《公约》促进所有有关的国际文书和进程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政策的协调一致；以及

目标 1.3：使其他国际进程根据其各自的框架积极支持《公约》的实施。

2. 另外，《战略计划》的目标 4 旨在寻求全社会更为广泛地参与《公约》的实施工作，并且由更多的具体目标提供支持：

*

UNEP/CBD/COP/8/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目标 4.4: 使各主要行动者和利益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参加为执行《公约》所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并把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纳入其有关的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3.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合作并注意到《战略计划》的目标 1.2 和 1.3 后，在第其七届会议上敦促《公约》和所有相关的国际公约、组织和机构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第 VII/26 号决定，第 1 段）。

4. 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与其他四个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第 VII/26 号决定，第 2 段），并对各种方案，如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进行考察，以便在所有相关行动者之间确定一个灵活的框架，以此来促进合作，加强《公约》的实施（第 3 段）。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向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机构重新申请其观察员的地位（第 4 段）。另外，缔约方大会还在众多涉及具体主题和跨领域议题的决定中特别提到其他公约和组织。¹

5. 另外，根据第 VII/26 号决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了会议，以便对现有工作进行审议和确定各种方式，以此来促进生物多样性各大组织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在建议 1/6 中，工作小组要求执行秘书对促进合作的各种手段进行进一步审议，以便制订出一个系统的方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第 5 段）。工作小组还建议执行秘书征求各方意见，以便就所有相关行动者之间的灵活框架提出建议，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第 8 段）。

6. 另外，在审议《公约》及其《战略计划》实施问题时，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小组要求执行秘书拟定一项提案，邀请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公约组织，如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联络小组（建议 1/1 C (e)）。该建议还要求执行秘书对其他组织在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时可能发挥的作用进行考虑，以便便于和促进《公约》的执行，UNEP/CBD/COP/8/15 号文件对此进行了讨论。

7. 执行秘书编制本说明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大会对其他各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以及各利益有关者的参与情况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对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以及审查公约实施的工作小组向执行秘书所提出的各种请求，本说明也做出了反应。

8. 本说明的第二部分根据第 VII/26 号决定以及第 4 段提到的其他决定，就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以来所从事的合作活动进行了全面评述。第三部分提出了一个系统方案，以便根据《公约》进一步促进合作。作为本系统方案的一部分，第四部分对生物多样性的全球合作方案进行了详细讨论。最后，第五部分做出了某些结论。

9. 在执行秘书编制的附录中，专门对私营部门的参与进行了审议(UNEP/CBD/COP/8/25/Add.1)。

¹ 主要包括如下决定：VII/1 (森林)、VII/4 (内陆水域)、VII/5 (海洋与沿海)、VII/13 (外来入侵物种) 以及VII/27 (山脉)。

10. 另外，执行秘书还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一项说明，为促进里约各公约之间的合作提出了各种方案，该说明是由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共同编写的 (UNEP/CBD/WG-RI/1/7/Add.1)。执行秘书正在提供另一项说明，该说明由生物多样性五个相关公约的秘书处编写，其目的是提出各种方案，以加强这些文书之间的合作(UNEP/CBD/WG-RI/1/7/Add.2)。UNEP/CBD/BS/COP-MOP/3/6 号文件就各组织、公约和倡议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的合作提供了相关信息。

二、执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与其他机构合作的决定

A. 里约各公约之间的合作

1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附属机构的秘书处和官员组成了联络小组，联合国大会对该联络小组的现有工作提供了支持，第 VII/26 号决定对联合国大会（大会第 A/58/212 号决定）在这方面的支持表示欢迎。

12. 自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以来，里约各公约的联合联络小组曾经召开过三次会议²。该小组将调整、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作为共同合作的三个首要问题，针对里约各公约之间加强合作的方案所准备联合文件（也就是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UNEP/CBD/WG-RI/1/7/Add.1 号文件）反应了这方面的问题。

13. 最近于 2005 年 10 月 5 日在波恩召开的会议上，联合联络小组一致认为，在对三个公约的相关机构所提交的“选择方案”进行审议后，将进一步提出合作建议。该小组还决定共同为各种倡议做出努力，这些倡议如：（根据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程序）制定能力建设的共同方案；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协作的文件，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施三个公约过程中进行协作。另外，该小组还一致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为地区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的举措提供资金，以便让公众了解三个公约。

14. 除了联络小组召开的各种会议以外，里约各公约的其他活动还包括：召开了两次研讨会，讨论实施过程中的协作问题；³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特别技术专家小组召开了第二次会议；进行一个试点项目，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家名单进行合并，以此作为这两个公约联合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启动相关工作，以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数据库之间的协作。⁴ 2005 年末在蒙特利尔召开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与此同时，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也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这些会议的同时召

² 有关这些会议的报告可访问：<http://www.biodiv.org/cooperation/liason.shtml>。

³ 2004 年 4 月 4—7 日在意大利维特尔堡召开的“森林与森林生态系统：促进三个里约公约实施过程中的协作”研讨会，以及为实施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方案，而于 2004 年 9 月 13—17 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召开的“非洲有关里约各公约与其他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相互协作的地区研讨会”，最后报告可分别访问：<http://www.unccd.int/workshop/menu.php> 和 <http://www.biodiv.org/doc/meeting.aspx?mtg=WSAGDL-01>

⁴ 有关协作会议的最后报告可访问：<http://intranet.biodiv.org/doc/meetings/chm/chmiminterop-01/official/chmiminterop-01-02-en.doc>。

开使这些公约的附属科学机构有机会联合召开非正式的会议。

B.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

15. 为了对第VII/26号决定（第2段）做出反应，执行秘书邀请其他四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负责人组成一个联络小组，以促进公约实施过程中的一致性和协作水平，这四个公约是：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自2004年6月以来，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联络小组，包括这些公约的执行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已经召开过4次会议。⁵

16. 作为工作的一部分，联络小组就“促进五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进行合作的方案”编制了一份文件，并以“UNEP/CBD/WG-RI/1/7/Add.2”为文件名向缔约方大会提供。该文件最近由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世界遗产公约》大会以及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小组进行审议。该文件可以作为未来合作的指南。各公约组织还通过联络小组合作编写了一份联合声明书，阐明了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起到的重要作用，2005年9月召开的千年高峰会议期间分发了该声明书。另外，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主管机构还在最近召开的会议上发出了联合声明。

17. 最近于2005年10月4日在波恩召开的会议上，联络小组就未来工作方案和合作方案的发展趋势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共同派代表参加相关的会议；建立关于国家报告的联合网络门户；对促进科学合作的途径进行评估。该小组还就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建议提出了看法，第四部分将就此进行讨论。

18. 在同一会议上，联络小组还根据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1/6（第8(e)段），考虑邀请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组织，如联合国粮农组织参加该小组。成员指出，联络小组只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如果扩大小组，将其他联合国机构或组织包括进去，那么将会使小组失去工作重点，因为这不仅是由于小组规模将由此增大，而且还由于各公约和组织的性质各不相同。但如果相关的主管机构提出请求，那么联络小组可以考虑允许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组织在未来加入该联络小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组织如：粮农组织管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9.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组织之间的双边合作仍在继续- 执行秘书就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方案所准备的说明在第三部分进行了详细探讨(UNEP/CBD/WG-RI/1/7/Add.2)。为促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协作，2004年4月在德国的Vilm召开了一次探讨这方面方案的专家研讨会，研讨会提出了进一步促进合作的跨领域机制，并提出了具体措施，以便在可持续使用资源、获取资源、利益共享、外来入侵物种以及其他问题上进行合作。

20. 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若干项决议，为增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

⁵ 有关各会议的报告可以访问：<http://www.biodiv.org/cooperation/related-conventions/blg.shtml>。

的合作提供支持。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决议 8.7 决定在其战略计划框架内采取行动，以便为 2010 年目标做出积极的贡献。另外，决议 8.7 还就移栖物种公约如何评估其为 2010 年目标做出的贡献做出了规定，决议 8.11 支持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组织的联络小组和提议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第三项决议（8.18）通过了移栖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制订的联合工作新计划，并提出了相关的指南以便将迁徙物种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关这些决议可以访问：http://www.cms.int/bodies/COP/cop8/documents/proceedings/html/en/cop8_res_rec_en.htm）

21. 2005 年和拉姆萨尔公约组织一起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促进项目的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工作方案）和建立具体的新机制，并以此来促进协作，实现共同的目标。已经将 2010 年目标的实现纳入 2006—2008 年《拉姆萨尔公约》战略计划的实施框架（拉姆萨尔决议 IX.8）。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还通过了一组关于《公约》实施效力的八个指标，这八个指标吸取了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做法，并与之保持了一致（决议 IX.1 附件 D）。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还要求其秘书长全面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联络小组（决议 IX.5，第 7 段，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可以访问 http://www.ramsar.org/res/key_res_ix_index_e.htm）。

C. 与其他相关公约和协议组织之间的合作

22. 在第 VII/1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提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与那些就资源获取和利益共享的国际规范做出详细说明的现有程序有关。另外，在第 VII/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批准该条约。粮农组织就该条约设立了临时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临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备忘录已经完成。该条约已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

23. 在第 VII/1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欢迎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合作解决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一道制订一项联合工作方案。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其召开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就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进行了讨论，并在第七届会议上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如何做出努力，以解决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植保公约还参加了“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监管框架差距与不一致问题的技术专家特别小组”，并于 2004 年 2 月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植保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事宜与粮农组织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此外，2004 年 5 月还启动了一项联合工作方案，2005 年 11 月的秘书处会议以来，该联合工作方案一直在更新当中。

24. 秘书处正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下属的地区海洋协调机构一道，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区域海洋公约及其行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协作事宜起草一份文件。在海洋与沿海生物资源领域、保护区和海洋外来入侵物种方面，地区海洋计划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众多合作活动已经在进行或已经完成，合作包括：联合进行一次研讨会以制订一个《黑海生物多样性战略》；与全球外来入侵物种计划署一道确定地区培训课程、编制有关海洋外来入侵物种的《联合工作方案》。另外，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地区网络如何推进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对代表性网络制定的 2001 年目标，地区海洋计划署和公约秘书处已经对此进行了分析（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VII/5 号决定和第 VII/28 号决定）。

25. 秘书处已经与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律中心合作，对《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的意义进行了评定，该公约于 2004 年 2 月生效。缔约方大会鼓励（第 VII/5 号决定）并建议（第 VII/13 号决定）各缔约方和政府考虑批准本公约。

D.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专业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进行合作

26. 《公约》秘书处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内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倡议中。秘书处已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针对各种用以评估千年发展目标和相关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就其修改的可能性进行探讨。秘书处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一起合作就粮食与营养生物多样性倡议提出了各种建议，以支持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见 UNEP/CBD/COP/8/26/Add.2），秘书处还就营养、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的相关事宜召开了一次磋商会议。另外，秘书处还参与组织了健康与生物多样性大会，并在大会上发了言，其间，秘书处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健康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健康与生物多样性大会于 2005 年 23—25 日期间在爱尔兰的高维召开）。执行秘书还参与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高层分会（2005 年 21—22 日召开），以及联合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进展评估的世界高峰会议（2005 年 9 月 14—16 日在纽约召开）。

27. 除上面所述的与地区海洋计划署有关的问题外，秘书处已与环境规划署就一系列生物多样性问题展开了紧密合作。秘书处正在参与环境规划署关于“实施多边环境协议的问题模块”项目，负责对模块草案进行审查和参与各种计划会议。该项目旨在对四个首要议题的现有指导方针进行调整，以便对报告进行协调，和促进五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秘书处还是“贸易与生物多样性”倡议的核心专家顾问小组成员，“贸易与生物多样性”倡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经济与贸易处进行协调。该倡议旨在建设机构能力以制订和实施相关贸易政策，并在尽量提高农业部门发展水平的同时，尽量减少生物多样性影响，以此为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提供支持。另外，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领导下，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为促进《公约》的相关工作，确定和检测各种用以评估 2010 年目标进展的指标做出了巨大贡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正在协助宣传现有指标的结果，并在起草第二版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8. 秘书处正在协调联合国海洋工作组关于公海生物多样性的工，除其他方面以外，该工作组还对公海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相关背景文件进行了审查，该问题已经提交给保护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行审议。

29. 秘书处将继续与粮农组织进行紧密合作。2005 年 5 月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修订本确定了一个合作框架，以便在那些与粮食和农业（包括林业和渔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领域进行合作，除了其他方面以外，该修订本旨在促进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协作。另外，秘书处与粮农组织林业部门之间已经起草了一份联合工作方案，以便就互利的森林活动做出规划，该计划反应了第 VI/22 号决定中所包含的议题。粮农组织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做出的其他贡献包括（除其他方面以外）：在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 26 届会议上针对源于海洋捕渔业的鱼类以及渔业产品通过了国际生态标志指南；就森

林资源（作为 200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畜牧业以及水生外来物种的引入编撰了相关资料；通过分析现有政策制订农业方面的鼓励措施，发现新兴的生态系统服务市场，并对授粉服务进行评估；设立山区合作秘书处。

30. 执行秘书继续根据第 VII/1 号决定为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的工作提供支持。这种合作的几个重要方面就是秘书处在森林相关报告简化工作组的指导下，参加了简化和协调森林相关报告的工作；以及制订了与森林有关的常见指标。

E. 与土著组织的合作

31. 另外，秘书处还与地方组织进行合作。秘书处在必要的时候对那些由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为《公约》专家小组指定的专家进行审查和筛选。至于能力建设，在可能的情况下，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已经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及网络组织一起合作参与了很多活动，以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2004 年 5 月，秘书处参加了能力建设研讨会，该研讨会主要是关注土著妇女，是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南亚土著妇女论坛和土著妇女的生物多样性网络的合作下举办的。秘书处还参加了有关传统森林知识和相关国际承诺实施问题的专家会议，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8—10 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召开。并由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国际联盟主办。2005 年，秘书处参加了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亚洲能力建设研讨会，该研讨会先于 2005 年 4 月 25—30 日召开的复合报告亚洲区域研讨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积极寻求合作以进一步实现能力建设的目标，从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的工作。

32. 《公约》在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10 段中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做了正式规定，根据该段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建立了一个自愿基金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的各种会议。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要求在征求土著和地方社区意见的情况下，并在考虑到联合国有关该领域相关做法的情况下，制订甄选标准。此外，为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各种与第 8(j)条目标和相关规定（自愿出资机制的运转标准）有关的事宜 (UNEP/CBD/WG8J/4/5)，执行秘书还就这方面的机制准备了一项说明，有关第 8(j)条的工作小组将在第四次会议上对执行秘书提交的说明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关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缔约方大会的结果尚在等待之中，但根据预计，自愿基金将于 2006 年末全面运营。

F. 与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经济与贸易组织合作

33. 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VII/26 号决定（第 4 段）要求执行秘书向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机构，尤其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重新申请观察员地位。尽管执行秘书拥有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但其在农业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还在等待当中，尽管多次提出请求，但还需要获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或卫生检疫委员会的批准。

34. 秘书处已经参加了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定期和特别（谈判）大会中的各种会议，以便对多哈部长宣言第 31 段的谈判进行观察- 该谈判涉及世贸组织规则和多边环境协议中具体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特别大会就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对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做了陈述，该陈述也向定期大

会的代表分发了⁶。秘书处还参加了世贸组织关于环保产品的研讨会（2004 年 10 月），该研讨会的目的是为了探讨环保产品/服务与技术转让之间的联系，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另外，2004 年 6 月，执行秘书参加了一次会议，该会议是为了纪念马尔喀什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达成 10 周年而召开的。

35. 秘书处继续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召开的各种大会，另外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研讨会。

3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建议（2004 年 4 月 21 日），以便“通过经济手段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除了其他方面以外，该建议还要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政策委员会继续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提供支持，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相关鼓励方法的使用效力。该建议加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经合组织生物多样性经济问题工作小组之间的关系，如秘书处参与了生物多样性经济问题工作小组的各次会议，并执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奖励措施的决定⁷。

G 与科学与研究与评估机构合作

37.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开始建立相关的科学依据，以便采取行动促进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就生态系统对人类福利的贡献进行评估。《公约》从几个方面为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机构的工作做出了贡献。科咨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对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草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意见，另外还在十一次会议上对总结报告的结论进行了审查。秘书处参加了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以及其他综合报告的审查工作- 包括关于湿地与水、海洋与沿海生态系统、荒漠化与工商业的综合报告）。秘书处工作人员还作为作者参与了其中若干份报告和若干评估章节的编写工作。另外，执行秘书还是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委员会的成员。为了纪念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秘书处还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秘书处合作在蒙特利尔会议上正式推出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

38. 至于为定期评估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所提议的办法，第 VII/2 号决定将“旱地土地退化评估”项目确定为该办法的关键机制。为此，秘书处还为 LADA 项目相关伙伴、利益有关者和技术资源人员的会议做了准备工作- 该会议于 2004 年 5 月在粮农组织的总部召开。秘书处还为“2004 年世界珊瑚礁状况”的报告提供了支持- 该报告由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编写。

39. 秘书处参加了 2005 年 1 月 24—28 日在巴黎召开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与治理”国际大会。之后，国际指导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以便推出相关的咨询程序对建立生物多样性科学知识国际机构的必要性进行评估，秘书处参加了这次会议。

⁶ 这些声明在向代表分发时的文件名为WT/CTE/W/235（2004 年 4 月大会）和TN/TE/INF/9（2004 年 10 月大会）。

⁷ 也就是 IV/10A、V/15、VI/15 和 VII/18。

40. 秘书处应邀参加了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协调和计划委员会会议，对联合实施战略进行了讨论。之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珊瑚礁倡议合作准备了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和冷水珊瑚礁的说明，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5 号决定中对此表示了赞赏。

41. 在大会期间，秘书处和若干个科学和研究机构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与国际生物网之间的合作备忘录旨在促进各缔约方的分类学能力建设以及相关的技术和科学合作。秘书处还是国际生物网委员会的成员。与国际生物科学联盟之间的协议是为了促进相关项目的实施而特别签署的- 这些项目旨在处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事宜，另外，还采取了各种措施，以防止和减少生境因土地活动而受到的实际改变和破坏。

H. 与世界保护联盟、非政府组织和伙伴合作

42. 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继续为《公约》的工作提供积极支持。2005 年 3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世界委员会签署了一份有关保护区的文件，该文件作为现有合作备忘录的附件，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实施有关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被第 VII/5 号决定采纳）以及保护区（第 VII/28 号决定）的工作方案。秘书处还与自然保护联盟的可持续利用专家小组就可持续利用的指标进行合作，与自然保护联盟的全球海洋计划署就公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事宜进行合作。秘书处正在寻求机会与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小组一起制订一项联合工作方案。另外，加拿大世界保护联盟已经与加拿大环境部合作部出资在秘书处建立了一个专家顾问小组，以便就 2010 年目标、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

43. 将《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给了 2004 年 11 月 17—25 日召开的第二届世界保护大会，除了其他方面以外，自然保护联盟成员大会还为该组织确定了全球保护议程。

44. 自然保护协会与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一道协助准备了一份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指南，并且一直与非政府均衡组织一起制订可持续利用的指标。自然保护协会还与保护区合作伙伴的其他成员一起动员了大量资源，促进建立了全国伙伴关系，以支持《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实施。

45. 执行秘书还与全球入侵物种计划署一起组织了两次研讨会，研讨会于 2005 年 6 月和 11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其目的是为了根据第 VI/23 号决定第 26 (e)段的要求确定联合工作方案的内容。

三、就进一步加强合作的系统方法提出建议

A. 采用更系统方法的必要性

46. 为了实现 2010 年目标并对其进展进行监测，需要提高各行动方和各计划之间的协调性和协作水平。为了有效地使生物多样性和 2010 年目标成为相关国际计划、项目、程序和倡议的主流，也需要更好地进行协调和合作，另外，为了完成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目标 1）所赋予的防止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领导作用，也需要各种相关的国际文件和程序之间能够更好地协调，同时还需要对这些文件和程序提供积极的支持，以实现《公

约》的目标和 2010 年目标。

47. 实施审查工作小组要求执行秘书考虑可以促进合作的其他手段，以便促进全球、地区和国家在实施《公约》过程中的合作，包括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公平共享遗传资源利用所带来的利益，从而为合作确定一个系统的方法，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将该系统方法报告给缔约方大会（建议 1/6，第 5 段）。

48. 本部分将根据 UNEP/CBD/WG-RI/1/7 号文件中就相关经验所进行的审查情况，在工作组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一个更系统的方法，秘书处可以根据《公约》依照该方法来促进合作。该建议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建立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本说明的第四部分将就此进行详细讨论。

49. 但应该指出的是，在根据《公约》促进合作的过程中，为保持创造性，有必要留有余地和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系统的方法应该在战略上有助于组织和扩大合作，但不应限制秘书处在新的合作机会出现时利用这些事先没有预见到的机会。由于秘书处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很有限，而合作的潜力很大，所以做出战略选择将非常重要。

B. 采用拟议的系统方法加强合作

50. **盘点现有伙伴** 秘书处目前正在与很多组织进行合作，这种合作要么基于现有合作的正式协议（合作备忘录，联合工作规划或计划），要么基于一次性项目的正式协议（谅解备忘录）或基于非正式的安排。如果属于非正式合作，秘书处内的相关工作人员一般最了解合作工作的性质和状况，他们的季度报告会对已有的任何重大进展或具体成果进行记录。这一进展也记录在执行秘书编制的正式信息说明中。

51. 目前，秘书处正在对那些与《公约》合作的伙伴数量进行估计，估计的方法要比以前更系统。首先，确定了两个标准以识别某个组织、倡议或其他程序是否可以被列为伙伴：（一）秘书处和它们之间有正式的协议，和/或（二）缔约方大会有关合作的决定中提到过它们（作为现有合作伙伴或潜在合作伙伴）。在这个标准基础上确定了 175 个合作伙伴，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前的决定还有待调查。如果确定了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那么参与该过程的各组织也将算作伙伴。

52. 那些与秘书处合作的组织或利益有关者也有可能没有和秘书处签订任何协议，而且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提到这些组织或利益有关者。这些事实上的伙伴可以通过更正式的方式确定。

53. **评估现有合作状况，差距分析** 秘书处将根据最新的伙伴清单对秘书处与每个伙伴合作的现有状况进行评估。对于正式伙伴来说（如，双方有合作备忘录和/或联合工作方案），这种评估可以包括对明确规定的合作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估计。至于决定中所提到的伙伴，在对这方面的合作进展进行评估时，可以首先确定合作是否正在进行，如果正在合作，那么可以再确定该伙伴是否达到或超过相关决定中所要求的合作水平。

54. 这种一般性的评估可以为以下进行的差距分析提供足够的基础。但如果时间和资源

允许的话，那么秘书处可能希望对合作程度进行更深入的评估，以此为进一步促进合作活动提供经验。如，可以通过深入分析发现影响合作进展的障碍因素和合作取得成功的促进因素，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征求有关伙伴的意见。

55. 进行初次评估后，秘书处将进行差距分析，以便发现（一）《公约》的哪个主题或跨部门领域得到合作安排的支持最多/最少；（二）伙伴中哪一类组织和利益有关者的参与数量最多/最少（如，政府间、非政府、土著）；（三）除了环境部门以外，伙伴中包括或不包括的其他部门有哪些；（四）对于（一）、（二）和（三）所考虑的每个领域、类别和部门中，有哪些重要组织和利益团体没有被列为伙伴，但却应该首先让这些组织或团体参与《公约》的工作。在第(四)点下，差距分析还可以考虑现有伙伴中是否存在没有充分发挥其作用的情况；除了在现有领域发挥作用外，是否还可以在其他领域做出有意义的贡献（如，土著团体通常参与第 8(j)条的相关问题，但在其他问题方面的参与却很有限。）

56. 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小组已经发现了合作中存在的某些重大差距（UNEP/CBD/WG-RI/1/7 也进行了介绍），包括有必要进行更均衡的合作，以全面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

57. 评估与差距分析可以在内部进行，由相关计划的官员联合进行，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要求现有伙伴提供额外的支持。

58. 活动的确定 秘书处将确定相关的活动，以便从战略的角度促进利益有关者的合作和参与，在确定相关活动时，应该考虑到需要填补上述工作中所发现的差距，并考虑采用以下标准来确定优先合作领域：

(a) 对实施和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贡献 合作应该有助于推进公约的实施，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实施- 因为基层活动较欠缺，但对于《公约》和 2010 年目标的实现却又很重要。

(b) 权衡公约的三个目标 在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公平共享遗传资源利用所带来的利益有关者面，应该加强合作，以便权衡《公约》目前的三个重点目标；

(c) 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为了扩大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支持基础，取得更具有深远意义的成果，除环境部门（包括私营部门）和/或那些与利益有关者关系更直接的部门（包括民间协会）以外，合作还应该有其他部门的参加；

(d)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在必要的时候，合作还应该让发展中国家的组织、倡议机构和利益有关者参与，以便让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能够在《公约》的实施和发展过程中实现更均衡的发言权；

(e) 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合作应该能够为《公约》目标的实现做出重大的贡献，而无需秘书处投入大量的资源。为此，有必要针对那些乐意合作的现有伙伴，加强合作，在已经存在合作框架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59. 秘书处为促进合作所开展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a) 针对正式伙伴，更新或重新审查合作备忘录，以促进《公约》的实施。在必要的时候，秘书处应该和正式伙伴一起制订联合工作方案（由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推荐，建议 1/6，第 9 (g)段），以便将所确定的合作领域转化为具体行动。如果合作彻底失败，那么可以解除正式协议；

(b) 建立进一步合作的双边备忘录，重点与那些参与不足的组织和利益团体进行联系（有关内容请见差距分析）。如，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要求执行秘书与世界贸易组织联系，以便确定更紧密合作的方案，包括签署一份合作备忘录（建议 1/6，第 9 (h)段）；

(c) 在已经存在或可以很容易确定一组核心伙伴的情况下，或者，在协调行动将会促进《公约》实施的情况下，就有关问题成立联络小组和/或制订多边工作方案。有两个例子就是与外来入侵物种议题有关的各种公约和组织（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粮农组织、世贸组织/卫生检疫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和民航组织等）以及那些与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各种公约和组织（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区域海洋计划署）。为此，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小组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促进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合作（建议 1/6，第 9 (e)段）；

(d) 促进联合国整个系统为实现 2010 年目标提供支持。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组，以促进联合国整个系统机构就环境和人类住区这一领域进行协调。环境管理组包括专业机构、联合国计划署与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多边环境协议的秘书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呼吁通过联合国环境管理组，采用议题管理和问题解决方法，加强机构间的合作。执行秘书正在与环境管理组的主席联系，以便在环境管理组内部建立一个议题管理小组，来协调各机构为实现 2010 年目标所做的工作；

(e) 建立一系列机构工作组。很多国家组织通过其定期活动正在直接为 2010 年目标的实现做贡献。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本论坛将针对各机构所开展的活动，提供一个信息交流平台，内容包括所有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有关的问题，论坛旨在促进各活动的互补性和使活动最佳化，并进而促进目标的实现。工作组小组每年将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其秘书处的工作由执行秘书负责协调。该工作小组一旦建立，将会成为开展全球生物多样性合作的有效机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将对此做出决定；

(f) 建立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第四部分对此进行了介绍；

(g) 为现有的所有伙伴确定协调机构并就合作情况进行记录，以便进行更有效的合作。执行秘书已经建立一个有关伙伴组织的内部数据库，其中包括联络信息以及与正式协议的链接，可以通过协调机构提供的信息来更新这方面的信息；

(h) 就《公约》框架下的合作性质和作用发布更广泛的信息，以此鼓励更多的团体和组织参与支持《公约》实施的各种活动。为此目的，已经对《公约》有关合作的网页进行了更新和扩大，包括查找现有伙伴的在线可检索数据库。成功合作的例子也应该通过媒体传播和其他适当的手段进行弘扬和推广。

(i) 探讨促进合作的方法，此举是特别为了让更多的组织和利益团体更全面地参与《公约》的实施活动。如，秘书处（根据第 VII/16 G 号决定）正在通过自愿基金，正式制订各种程序，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的所有主题领域。

60. 资源 促进合作的任何战略都应该让秘书处有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来实现其合作协议的目标。一方面要尽一切努力降低成本（通过电子通讯及主要边会间隙期间的会议等），另一方面，有意义的合作将取决于秘书处参与或承办合作伙伴会议。此外还应考虑有关安排对职员时间的影响；尽管应该尽可能寻求协调，但增强合作必将牵扯到更多的工作和时间。

四、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备选方案

61. 作为在《公约》下加强合作的努力之一，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6 号决定中（第三段）要求执行秘书在与相关公约、组织和机构的紧密合作下，考察所有相关行动者之间一个灵活框架的备选方案 — 如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以加强各种待定方案的实施，并报告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62. 在审议该问题时，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在虑及潜在成员的意见的情况下，考虑建立一个这样的灵活框架，（第 1/6 号建议，第 9 (f) 段）。工作组为此建议执行秘书制定提案时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进行磋商（第 1/6 号建议第 8 段）。

63. 在同一段中，工作组进一步指出：

- (a) 在制定全球伙伴关系的提案中应采取自下而上、面向合作伙伴的过程；
- (b) 全球伙伴关系应协调地解决《公约》的所有三个目标；
- (c) 全球伙伴关系应促进实地行动，特别是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
- (d) 全球伙伴关系应将生物多样性科学评估的结果转化成有效的应对；
- (e) 全球伙伴关系应促进形成基于问题的网络，却又不试图操纵这些网络；
- (f) 全球伙伴关系应为一个自愿性联盟；
- (g) 应尝试一些组织和服务备选方案，可使《公约》外的合作伙伴在全球伙伴关系中发挥主导作用；

(h) 应对该提案涉及的经费作一项评估。.

64.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执行秘书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磋商(一)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联络组会晤 (二) 致函 50 多个公约和国际组织 — 包括联合国各机构、主要的非政府机构和科学组⁸就以下问题征求意见：

- (a) 伙伴关系的目的、目标和特定行动；
- (b) 组织结构；
- (c) 伙伴关系的潜在成员，包括环境/养护部门之外的成员；
- (d) 可供遵循的有效模式和/或应该避免重复的现有举措；
- (e) 工作形式，包括可让《公约》外的合作伙伴在伙伴关系中起到主导作用的组织和服务备选方案。

65. 本节概述了在提出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前，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就建立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提出的意见，并汇编了各组织对该问题的意见。在第 UNEP/CBD/WG-RI/1/7/Add.3 号文件中说明了在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中现有的模式和潜在的构成部分，这里不再重复。

A.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的意见

66.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讨论了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备选方案。其意见反映在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审议的相关文件中。在其第四次会议上（2005 年 10 月），联络组指出其意见与工作组在以下几点达成共识：伙伴关系应重在实施；它应该带来一个广泛的网络，并在需要的时候促进新网络的建立；它应该在一系列相关利益者之间促进和鼓励 2010 年目标的实现。

67. 但是，联络组指出，伙伴关系若要真正推动 2010 年目标的实现，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建立起来。

68. 另外，联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强调了让非主管养护问题的行动者参与到伙伴关系中的突出重要性。相应的，伙伴关系下的行动应该包括促进和便利各公约制定的文书和指导原则的推广使用，包括将他们融入相关经济部门的主流，并就主题问题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与相关行动者接触。其他重要行动包括在大众中提高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和筹资问题。联络组认为行动重点应该是在国家一级加强实施，尽管也要顾及区域一级。

69. 在组织方面，联络组重申其坚决坚持的观点：伙伴关系的结构需以数量有限的创办

⁸ 为协商过公约和组织提供了节选自第VII/26 号决定和审查执行情况工作小组的建议 1/6 的相关内容、以及 UNEP/CBD/WG-RI/1/7 号文件（关于合作，包括伙伴关系职权范围草案）及第UNEP/CBD/WG-RI/1/7/Add.3 号文件（全球伙伴关系的详细备选方案）。

机构为中心，以在操作中便利工作。除了五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该核心小组可包括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自然保护联盟和待定的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但只有五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将作为伙伴关系的事务部门，秘书处将在联络组的支持下运行。

70. 在前面第三次会议的讨论中，联络组强调伙伴关系应当与现有组织和网络协调工作，并设法补充、而非代替目前的行动和倡议。伙伴关系应该通过提出一个围绕 2010 年目标的工作重点来加强各合作伙伴的工作，因为 2010 年目标是围绕着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及持久使用的长期目标来制定的。

71. 另外，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十次会议上“请其执行秘书来协助将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作为核心成员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建立，以推动公约的目标和帮助 2010 年目标的实现。”（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第 8.11 号决议第 5 段）。

B. 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

72. 十个组织书面答复了执行秘书对全球伙伴关系的意见征求意见⁹。答复意见总体来说支持全球伙伴关系的理念，多数组织在回信中指出，如成立此类框架，他们将有兴趣参加。

73. **目的、目标和行动。**总体的共识是，伙伴关系应着重于实现 2010 年目标，其中几个组织还指出，伙伴关系也应当致力于实现《公约》其他目标和/或目的的实施。

74. 一个组织提出的优先考虑项目是：在现有的立法框架内，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实施具体的行动；制定一个有效的基于科学的平台以评估 2010 年目标的进程；将技术转移问题纳入主流；将 2010 年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以在国家一级便利更好的环境管理。两个贸易相关的政府间组织特别感兴趣的问题是怎样以最好的方式将伙伴关系与其他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影响的经济部门（如农业、渔业、贸易）相联系。一个国际非政府机构特别强调的问题是，应让决策者重视生物多样性问题。

75. 为避免重复现有举措，伙伴关系应围绕一个共同的日程（如 2010 年目标，或范围更广的《公约》工作方案）制定一系列清楚的目标和行动。其中一个组织提交意见表示，伙伴关系的结构应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的需要来制定。

76. 答卷人建议的具体行动包括信息分享、科学评估和支持（包括通过数据收集和分析进行或有支持）、改良执行的现有文书、通过广泛参与将生物多样性的目标主流化、在地方社区进行宣传和能力建设、和支持国家报告（如果可能的话）。

77. **组织结构：**普遍看法认为，伙伴关系应该是自愿性的。其中一个组织表示，伙伴关系不应该产生一个新的组织，而应是一个宽松广泛、重在实施的联盟。其结构应当便利伙

⁹ 2010 年倒计时基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国际海洋学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海底管理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贸发大会），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野生生物养护学会和世界资源学会

伴关系更好地解决贯穿各领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78. 拟议的由基于问题的网络支持的核心小组的组织结构是得到普遍认可的，第 UNEP/CBD/WG-RI/1/7 号文件附录 A 中所附的是其中一个非政府机构提到的该核心小组的规模和拟议的成员构成，这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另一个组织也认为，该核心小组要查明哪些问题需要优先考虑，怎样为伙伴关系补充基于问题的网络。还有一个组织提到了由指导委员会指导的基于问题的网络，而非核心小组。该指导委员会应由各合作伙伴（各国民政府、国际公约、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私营部门）代表组成，并定期会晤以审查伙伴关系的总体方向。

79. 其中一个国际非政府机构也提议了与上述结构不同的一个方案。由于实施中的障碍往往在国家一级，该组织提议该伙伴关系结构应围绕国家或区域委员会的形成。这些委员会将包括各相关领域的代表，同时将重点保持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上。这些网络将由一个指导委员会进行指导，而指导委员会将组织国家网络委员会成员结构，并为各项行动提供指导。

80. **潜在成员：**一个组织指出，该伙伴关系应面向所有希望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实现、尤其是 2010 年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的合作伙伴。该组织强调需要让大量相关利益者参与到伙伴关系中来 — 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 — 而不只是从事该事业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组织和倡议。另外的大体建议是地方社区和科学界的加入。

81. 一个联合国机构比较具体地将教科文组织（下有海委会和人与生物圈方案），环境规划署 —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自然保护联盟、自然基金会、国际珊瑚礁倡议（下有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珊瑚礁现状核查项目和国际珊瑚礁行动网）和海洋生物普查（OBIS 和 DeDAMar）作为潜在的合作伙伴成员。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的代表及养护生物学会被推荐作为科学界参加核心小组。

82. 对全球伙伴关系唯一表示保留态度的组织 — 环境智囊团 — 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优先事项应该是将合作从发达国家扩大到更多发展中国家组织，特别是与地方社区有联系的组织。

83. **工作方式：**伙伴关系应该利用现有的网络并促进新的主题网络的建立。相关合作伙伴可以根据他们的利益和专门技术担当领导责任。

84. 几个组织指出，应该让各潜在的组织加入前对伙伴关系的目标做出明确的承诺。一个组织建议，这种保证的形式可是让合作伙伴在网上填写一份自我认证表格。另外一个答卷人认为，潜在的合作伙伴应该对各自的角色和贡献作具体的承诺，并将其与伙伴关系预期的结果和利益联系起来。在这种方式下，明确的目标，可衡量的目的和时间框架将与一个透明和中立的系统结合起来，来定期审查合作伙伴的表现。另外一个组织强调了治理、透明度和问责制，认为在制定伙伴关系时须对之审慎对待。

85. 其中一个组织提出，要促进和协调分散进行的行动，建立一个小型的秘书处很可能

是最好的方法，但秘书处不应作为一个为合作伙伴设置日程的机构。为减少成本，扩大参与，伙伴关系应利用门户、邮递名录服务机、虚拟会议空间和其他的通讯技术。正如答卷人所描述的那样，这些虚拟空间最好应该是自由进入的，但需要一个主席（主席席位应在合作伙伴中频繁流动）来制定议程，并落实核心小组的指导方针。

86. 模式和现有倡议。在答复中，各组织提到了许多全球伙伴关系的潜在模式，如：国际农业磋商小组系统范围内的遗产资源方案、2010 年倒计时基金、国际劳工组织、拉姆萨尔国际伙伴组织和联合国秘书长全球协定和联合国环境组。并确定，要做到尽量避免重复建设须虑及联合国海洋工作组这个现有的倡议。

87. 其他问题。其中一个组织表示，他们支持建立一个全球伙伴关系，不过还要通过各种论坛在支持此想法的许多组织和团体之间进行广泛的讨论和辩论以确定成员资格的性质、结构、目标和行动。

88. 最后一个问题该倡议本身的名称：由于合作伙伴的重点将是通过国家和地区的伙伴关系促进在实地的执行，其中一个组织建议重新考虑其名称“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为反映该伙伴关系多区域及基于问题的性质，他们建议该倡议名称为：“生物多样性战略伙伴关系”。

C.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备选方案

89. 根据以上观点和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提交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备选方案，执行秘书编制了该说明附件中的提案。

90. 正如所提议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将致力于进一步实施《公约》三个目标，并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做出贡献。该伙伴关系将作为一个自愿性同盟进行运作，集合广大组织和相关利益方的参与，为实地行动、贯穿各领域的伙伴关系、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生物部门以外的部门和提高认识提供便利。合作伙伴将需要对伙伴关系的共同日程做出清楚的承诺，但伙伴关系旨在保持一个宽松灵活的结构，它将避免重复劳动，而不是向任何成员强加不必要的负担。

91. 2010 年马上来到，须在该次会议上建立起全球伙伴关系，以有效地推动《公约》目标的实现。伙伴关系的总体机构 —— 由基于问题的网络支持的一个核心小组或指导委员会，基本上得到对接受咨询的各组织的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已作好了作为伙伴关系秘书处的准备。在该核心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上，各合作伙伴可确定发展建立基于问题的网络的方法和工作方式。

五、决定草案

以下决定草案的第 1-4 段及第 9 段是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第 1/6 号建议）。起草第 5-7 段是为了反映执行秘书根据工作组要求所做工作的成果。第 10 段是为了反映执行秘书根据工作组第 1/1c 号建议第 (e) 段要求所做工作的成果。第 11 段式根据《野生动物移徙物种公约》第 8.18 号决议第 6 段起草的。另外，建

议缔约方大会根据工作组第 1/6 号建议第 9 (e) 段改善就《公约》关于侵入物种的工作上的合作。

建议缔约方大会：

1. 促请缔约方为国际组织的合作提供便利，并通过协调各公约及其参与的各论坛之间的国家立场，适当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所有相关部门；
2. 请缔约方适当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配合，以在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取得协同增效并酌情从全球环境基金中争取资金；
3.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加强三个《里约公约》(UNEP/CBD/WG-RI/1/7/Add.1)之间合作的备选方案联合制定的文件；
4.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湿地公约（拉姆萨尔，伊朗，1971 年）和世界遗产公约秘书处就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UNEP/CBD/WG-RI/1/7/Add.2)之间的合作联合制定的文件。
5. 欢迎执行秘书在第 UNEP/CBD/COP/8/25 文件中说明的关于更加系统的合作方法的提案。
6. 要求执行秘书建立一个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以推进《公约》三个目标、减少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充实和补充现有的倡议和伙伴关系。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的工作范围将以本说明附件中列出的构成部分为基础；
7. 邀请本说明附录中的相关组织和网络、及关联网络的代表参加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核心小组；
8. 要求执行秘书根据现在的经费和人类资源、及缔约方大会建立的优先性设置机制酌情与《公约》已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的公约、组织和倡议进行联络，以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推动《公约》的实施，包括考虑制定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性；
9. 要求执行秘书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就相关问题进行联络，包括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和环境货物和服务及其他问题，以确定紧密合作的备选方案，包括制定一个合作备忘录以促进《公约》三个目标的实现；
10. 注意到在其理事机构向执行秘书提出请求后，可以考虑请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公约，如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加入该联络组。

11. 欢迎与野生动物移徙物种公约共同制定的经修订的联合工作方案 (2006-8)¹⁰，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与其野生动物移徙物种公约对口部门进行协作来执行联合工作方案的相关活动，并要求执行秘书与野生动物移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协作执行联合工作方案下确立的行动。

¹⁰ 野生动物移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8.18 号决议中批准：“将《野生动物移徙物种公约》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和当前及以后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工作方案。”

附件

关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总则和形式的提案

A. 总体目标

1.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旨在集合广大组织和相关利益方来协助实现在 2010 年前大大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率的目标。

B. 总则

2. 全球伙伴关系应：

(a) 是愿意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的和目标和 2010 年目标调整相关行动的合作伙伴的自愿性联盟；

(b) 协调处理《公约》的所有三个目标；

(c) 促进实地行动以产生具体结果，尤其着重于在国家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相关区域和国家立法、方案和计划中确定为优先项目的行动；

(d) 广泛的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私有部门和科学界；

(e) 与非主要负责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合作伙伴和部门进行接触，这些部门包括农业、渔业、林业、金融和贸易部门；

(f) 促进广泛的基于问题的网络间的交流，并在必要的时候便利新网络的产生，但不试图操纵这些网络；

(g) 有牢固的科学根基，并使生物多样性的评估结果能够转化为有效地应对；

(h) 通过与《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产生明确的联系并就此联系采取行动而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i) 设法补充、而非代替现有的行动和倡议。

C. 目标

3.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是：

(a) 通过具体行动、包括支持国家协调中心、技术合作、科学评估和支持、信息分享、增强公关认识和参与、在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宣传和经验交流来直接协助《公约》的实施；

- (b) 为伙伴关系更好地解决贯穿所有领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提供便利，并通过合作伙伴的广泛参与为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跨部门整合提供机会；
- (c) 通过在共同的标志下发出有力、一致和国际性的信息来提高决策者和整体社会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重视；
- (d) 避免重复建设以充分利用有限资源。

D. 工作方式

1. 总体方法

- 4. 伙伴关系将不构成《公约》的正式机构，而是以一个宽松、广泛和自愿性联盟的方式进行运作，以加强实施。
- 5. 每个成员组织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使命应得到尊重。
- 6. 参与伙伴关系的组织和网络将继续设置各自的优先项目，该伙伴关系将制定一个有清楚目标和目的的共同日程以集中力量推动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该日程将受《公约》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等的指导。
- 7. 伙伴关系将补充和充实《公约》及其合作伙伴的现有的合作安排（包括联合联络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联络组、其他的联络组、联合工作方案/计划、合作备忘录和全球伙伴关系的其他现有安排。

2. 结构和成员资格

- 8. 以下附录中所列的国际组织将受邀在全球伙伴关系中组成一个核心小组。该核心小组的任务包括，对伙伴关系的总体方向保持审查、确定哪些问题应作为伙伴关系的优先考虑事项、并确立基于问题的网络来补充伙伴关系，或在伙伴关系下建立起这样的网络。
- 9. 关联网络的代表将受邀参加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核心小组，确保每个合作伙伴类别中都有代表（如土著组织、私有部门、民间社会）。
- 10. 任何直接与生物多样性相关、致力于实现 2010 年目标或致力于生物多样化相关问题的善意组织、网络或其他机构，在核心小组的邀请和执行主席的推荐下，均可加入该全球伙伴关系。潜在的合作伙伴须在加入前对伙伴关系的目标做出清楚的承诺。
- 11. 核心小组的成员资格将受到定期审查和调整，以保持伙伴关系总体的代表性
- 12. 伙伴关系秘书处将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联络组成员中轮流。根据提议，生物多样化公约应主持第一届秘书处，其他联络组提供协助、并负责个别的问题，联络组对此达成共识。秘书处的作用应是便利和协调行动，而不是为伙伴关系订立日程。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或之前对该安排进行审议。

3. 会议和通信

13. 将不时举行伙伴关系大会，通常与另外一个主要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会议（如生物多样化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联合举行。

14. 核心小组通常通过电话会议和电子通信的形式办公，但至少有一次核心小组会议将在缔约方大会两次会议间照常召开

15. 为扩大参与，伙伴关系可利用门户网站、邮递名录服务机、虚拟会议空间和其他通讯技术，并在需要的时候采取会议主席。

附录

拟议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核心小组成员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濒危物种公约)
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湿地公约 (拉姆萨尔公约)
世界遗产公约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划署：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世界银行

民间社会组织

以下机构派一个或以上的代表

- 自然保护联盟
- 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国际组织
- 国际科学组织

关联网络代表

每个网络一名代表。